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爆炸及倒塌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2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将扩展承保锅炉作为保险财产，负责由于锅炉爆炸或倒塌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、责任及费用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述原因所致的直接损失、后果损失、责任及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锅炉进行水压测试；
- （二）被保险锅炉容纳物发生化学反应或燃烧所致的爆炸或倒塌；
- （三）未按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养护、检修或违规运行；
- （四）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上岗证；
- （五）锅炉未取得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下列保险金额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确定后，在保单中载明：

- （一）锅炉的保险金额_____；
- （二）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保险金额_____。

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上述保险金额。

保险费

第六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释义

一、**爆炸**：指内部蒸汽或其他液体压力（可燃液体或汽体压力除外）所致的被保险锅炉突然和猛烈的破裂，导致被保险锅炉任何部分的结构移位，并伴随有容纳物的强烈喷发。

二、**倒塌**：指内部蒸汽或其他液体压力（可燃液体或汽体压力除外）的冲力造成被保险锅炉任何部分的突然和危险的变形（不论是否断裂）。

三、即使有必要进行修理或重置，下列缺陷也不能视为构成爆炸或倒塌：

- （一）燃料或其他物质的渗漏腐蚀所致的被保险锅炉材料的磨损或浪费；
- （二）被保险锅炉任何部分的逐渐变形或扭曲；
- （三）破裂、断裂、起泡、叠合、裂缝或沟槽，即使伴随有渗漏；
- （四）接合脱离。

但是由上述缺陷所致的爆炸或倒塌在此并不除外。